

## 基隆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週六便民服務作業要點

101年5月11日基府民戶貳字第1010158268號函頒

102年1月18日基府民戶貳字第1020142647號函修正

一、基隆市政府為便利平日無暇辦理戶政業務之市民，得於週六假日期間親自至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請領各項書證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基隆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週六便民服務，依下列規定採預約方式辦理：

(一) 預約服務項目（限當事人及相關人設籍本市者）：

1. 出生、出生地登記。
2.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3. 結婚、離婚登記。
4. 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5. 監護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輔助登記。
6. 遷徙登記。
7. 初設戶籍登記及分(合)戶登記。
8. 電腦化戶籍謄本。
9. 戶口名簿核發。
10. 印鑑登記、變更、註銷、證明等核發。
11. 國民身分證核發。
12. 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作業。

(二) 受理預約方式：電話、傳真、網路、臨櫃（預約單參考格式如附件）。

(三) 受理預約期限：預約辦理日期（含）三日前。

(四) 受理便民服務時間：每週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五) 受理民眾預約週六便民服務，應即告知提憑之證明文件，必要時可請當事人配合提供上開證明文件，俾利戶政事務所先行審查，避免當事人臨櫃辦理時發生證明文件不齊備無法辦理登記之情事。

(六)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預約週六便民服務，應於每週四中午前通報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配合開啟戶役政資訊系統。

(七) 受理民眾預約週六便民服務時段，應注意當事人及申請人（含受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證人）之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於該時段戶政主機有開啟始得受理。

週六便民服務時間如適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三日以上連續假期、選舉人名冊轉錄期間及選舉投票日，暫停提供服務，但各區戶政事務所應提前公告。

週六便民服務時間如適逢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本府公告停止上班，或特殊事由經本府公告者，暫停提供服務。

三、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